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
香港保險經紀公司80%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奕高理財顧問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以不超過1,4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可能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就公司賣方而言)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之專屬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同意於該期間不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或投資者就投資或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具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具約束力協議之最終條款仍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而目前仍未落實。除有關專屬性及盡職審查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諒解備忘錄促使簽訂具約束力協議，目前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倘可能收購事項促使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及藍永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